

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

粤乡村振兴办〔2025〕9号

关于做好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：

根据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工作部署，为提高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成效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要求，结合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4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资金和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，现就做好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组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请按照每个典型村培育对象100万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开展项目谋划，项目须在2025年度施工建设且完工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请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典型村培育资金使用要求进行谋划，严禁用于《实施细则》所明确的八个方面不予支持的内容。

三、项目组织流程

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按照镇谋划、县审核、市审定、省备案的程序组织开展。

（一）镇谋划。各镇政府根据省公布的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名单组织所辖的典型村开展项目谋划，按要求填写《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清单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形成镇级《项目清单》，报县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，并同步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（系统网址：<http://120.197.34.35:8001/nytzj-web/minstone>；端口：第三批典型村培育奖补资金支持项目）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可申报1-2个项目，项目要明确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和拟使用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额度，同步落实项目建成后管护机制。

（二）县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收集整理各镇报送的项目，汇总形成县级《项目清单》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后，将项目清单报送地级以上市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，并同步登录系统完成线上报送工作。县级项目审核重点审查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必要性，优先审核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项目，

严禁将远超实际需求、建成后使用率底下的低效无效项目列入支持范围。

（三）市审定。各地级以上市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对所辖县《项目清单》进行审定，于2025年6月18日前将审定汇总后的本市《项目清单》报省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备案，并同步登录系统完成线上报送工作。市级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谋划是否匹配典型村培育重点任务，是否符合资金优先支持范围。

报省级备案后的项目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项目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变更的项目数占县（市、区）已备案项目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%。项目变更有关情况由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报省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组织和实施要严格落实《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整治形式主义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（修订稿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附件：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
项目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广东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

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

(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代章)

2025年6月10日

(联系人：吴幸露、李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206、
020-3728874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，省财政厅。

附件

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清单

序号	典型村	市	县（市、区）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类型 （在建/未建）	项目概述（请 具体表述）	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	绩效 目标	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							总投 资额	拟安排省级 财政奖补资 金额度	其他资 金额度